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8 億 5,833 萬 5,497.31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4 億 6,021 萬 7,689.51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3 億 9,811 萬 7,807.8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5 億 7,277 萬 5,500.04 元，經提存公積 1 億元、分配賸餘撥充基金數 5,000 萬元及解繳國庫淨額 7,500 萬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3 億 4,777 萬 5,500.04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3 億 5,712 萬 9,982.18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,306 萬 4,751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3,721 萬 5,464.82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3 億 7,128 萬 69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0 億 943 萬 2,363.60 元，負債原列 1 億 2,890 萬 3,387.82 元，淨值原列 18 億 8,052 萬 8,975.78 元，均予照列。